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

2024年9月30日，根据施维忠的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24）苏0509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2024）苏0509强清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清算组履职中，因未接收到新鸿城公司的账册、职工名单等资料，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查询了新鸿城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新鸿城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同时清算组向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新鸿城公司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通过上述部门的调查，现核实新鸿城公司的职工债权为零。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清算组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22

联系人及电话：杨律师 13862303766

特此公示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3日

